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推动资金直达更好惠企利民

□ 曾金华

深度观察

当前经济运行稳步恢复，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直达资金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不小，我国经济仍处在恢复过程中，持续复苏向好基础仍需巩固，必须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有效性，继续抓好直达机制落实。应继续盯紧盯牢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对存在问题的严肃问责，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今年2万亿元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这一宏观调控方式创新备受关注。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当前，我国经济仍在恢复过程中，资金直达要进一步发挥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探索建立常态化机制。

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以后，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推动政策迅速落地。统计显示，截至9月底，今年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中，应下达地方的1.7万亿元，已有1.57万亿元下达到市县使用单位，有效补充地方财力，保证了减税降费到位，有力支撑了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脱贫攻坚，保障了基层正常运转。

当前经济运行稳步恢复，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直达资金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不小，我国经济仍处在恢复过程中，持续复苏向好基础仍需巩固，必须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有效性，继续抓好直达机制落实。

直达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基层做好“六稳”“六保”等工作。各地要继续着力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效果。目前大部分直达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而且相当一部分已形成实际支出落到项目上，要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最急需的领域，加快用到市场主体和民生上，注重提高使用绩效，更好惠企利民。

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监管。应继续盯紧盯牢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对存在问题的严肃问责，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必须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分配迟缓、资金闲置的，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同时，应加强助企纾困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财政直达资金、减税降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等，要合力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帮助。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财政管理的一个重大制度改革和创新，资金直达的经验做法有必要予以评估、总结甚至推广。有关部门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持续完善管理措施，积累了不少经验和做法。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研究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以改革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此，应通过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等，探索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和改进预算管理措施，进一步发挥好直达机制的效用，推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以法治护航养老产业规范发展

□ 李慈强

专家洞见

我国老年服务事业蓬勃发展，养老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大多数企业规范经营，创新服务，满足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但是，部分养老企业商业模式创新性与可持续性不足。应不断建立健全养老产业法律制度、行业规范，提高养老产业服务水平与发展质量，确保养老产业在法治框架下依法规范发展

刚刚过去的重阳节让老年人权益保护再受社会关注。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政府部门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我国老年服务事业蓬勃发展，养老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大多数企业规范经营、创新服务，满足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但是，部分养老企业商业模式创新性与可持续性不足，也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行业发展不成熟，一些企业在实践中产生了许多不规范经营现象，有的甚至出现“圈钱化”倾向，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一是投资违规违法现象时有发生，有些养老企业以养老之名行诈骗之实。比如，以健康管理、养老服务为由办理各种预付费消费之后“跑路”。还有部分养老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的旗号，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投资理财、以房养老等方式从事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些养老企业无视法律，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给老年人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

二是投资过度商业化，养老产业在产品设计、服务质量等方面缺乏必要人文关怀。实践中，部分养老企业从资本的角度想要实现利润最大化，追求短投资、快回报，未能将融资投入到后续经营中，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也难以满足广大老年人现代化、科学化和人性化养老需求。这导致企业资金消耗迅速，资金链长期处于紧张状态，为企业后续发展埋下了风险隐患。

三是投资过于短视化，缺乏长远规划与合理布局。养老产业链较长，狭义的养老服务主要是照护服务、医疗护理、家政服务等。从产业链角度看，养老产业除了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养老地产、养老金融等领域。目前来看，传统养老服务应当属于产业关注的重点。但从实际情况看，不少养老企业热衷于布局养老地产、养老金融，对利润相对较低的基础养老服务则重视不足。

养老产业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关系到广大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和晚年生活，应不断建立健全养老产业法律制度、行业规范，提高养老产业服务水平与发展质量，确保养老产业在法治框架下依法规范发展。

一是积极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不断改善医疗、陪护等养老方面的公共服务，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目前，市场上各类商业化养老服务受到欢迎，也折射出有些地区养老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为此，政府部门应从长远考虑，不断提升养老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培育统一竞争、开放有序的养老产业市场，防止少数养老机构单纯追求经济利益产生短期投机行为。

二是加强老年人的风险防范意识与理性消费教育。近年来，养老投资诈骗、“圈钱”骗局等问题的出现，与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有一定关系。职能部门、媒体、社区、家属等都要加强防诈骗宣传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理财观，帮助老年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三是规范商业化养老机构经营行为，强化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要严格市场准入，把好行业规范发展的第一道关，避免养老机构非法集资、“跑路”等行为给老年人造成损失。应制定养老服务市场规范，从人员资质、设施设备、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严格要求，把控养老服务质量，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应落实责任追究与承担机制，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养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严惩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以非法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等行为。

四是养老企业强化自律，树立品牌意识，增强公众信任。如今，养老产业进入比拼服务质量的阶段，养老企业要具备长远战略眼光，在提升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养老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实现服务系统化、规模化与标准化，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从长远看，我国养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促进养老产业规范发展，需要整体规划、全面布局、立体推进，形成法治护航、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共治格局，这样才能切实增进老年人福祉，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思辨

让老年人同步迈入数字时代

□ 黄宗跃

数字支付、网上预约看病、扫码点餐、健康码登记……如今，数据的互联互通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然而，在现实中，对于年轻人来说轻而易举的事情，对一些老年人来说可能格外困难。比如，个别医院、景区“仅支持扫码支付”，让一些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感到十分不方便。

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统计显示，2019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已增至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十四五”期间将突破3亿人。有关调查显示，60岁以上人群当中使用电子支付的仅有51%。这也就意味着，尚有一半老年人不会使用电子支付手段。

数字时代，一些地方、一些行业确实存在对老年人“不够友好”的问题。一方面，在公共服务及社会治理层面，过于追求效率和速度，没有充分考虑到老年人这个庞大的群体。另一方面，由于认知能力、思想观念、知识结构等原因，老年人接受新信息、学习新技能的能力较弱，对数字化设备与智慧生活适应较慢。

科技进步应当是普惠的，数字化时代也同样属于老年人，老年人不该被数字社会“抛弃”。客观上讲，随着数字化产品越来越多地渗入日常生活，老年人想要融入现代社会，学会使用智能手机等技能很有必要。实际上，对于数字化产品，老年人并非完全排斥，不少“新潮”的老年人与时俱进，主动拥抱“数字化”，迎来了丰富多彩的晚年生活。从这个方面讲，老年人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并适应数字化社会。

但也应当认识到，弥合老年人与数字时代的鸿沟，解决两者的“适配”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行动起来。相关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改变“一刀切”方式，树立全局观念，实现政策制定精细化，为老年人开通人性化的“绿色通道”，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同时，智能手机、APP运营商等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市场调查，有必要针对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设计出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适老化”产品，提高老年人对数字化产品的“亲近度”。

此外，相关社会机构和公益组织可以引入专业技术服务资源，开设针对老年人的数字化产品使用培训班、兴趣班等，或者走进小区、走进家庭，一对一、手把手地指导老年人使用数字化产品。当然，帮助老年人共享科技红利也是年轻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与老年人相处时，年轻人特别是子女，要少当“低头族”，多帮老年人熟悉新设备、新技术，帮助他们早日享受数字社会带来的服务与便利。

王 鹏作（新华社发）

守护健康

“双11”在即，小到隐形眼镜、体温计，大到血压计、减脂仪，这些常用的健康美体产品开始热销。实际上，这些产品都属于医疗器械范畴，人们在购买和使用时容易出现误区。目前，市场上有部分商家用免费体验方式推销，夸大宣传医疗器械产品适用范围或预期用途。消费者如操作稍有不当，极易造成安全事故。为此，监管部门应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守护公众健康。同时，消费者也要学会鉴别产品质量，确保使用安全。（时 锋）

行业

数字货币推动商业银行转型

□ 苏 畅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开启数字货币测试，通过抽签方式将一定金额的资金以数字人民币红包方式发放至个人数字人民币钱包。据悉，此次活动的参与方包括中、农、工、建四家国有银行深圳市分行。参与抽签时，申请人会提前选择其中的一家银行作为数字人民币红包领取银行。选择银行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自然成为该行的数字人民币用户。与之相应，用户交易数据都会被该行掌握。这等于给用户植入了“跟踪芯片”，银行可随时掌握其消费动向。

对商业银行来说，参与数字人民币发放，最大的吸引力在于形成支付交易数据积淀，进而推动银行基于这些数据丰富金融产品。可见，用户数据对于商业银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方面，数字货币的可追踪性，可成为商业银行反洗钱、反逃税的监管利器，推动合规科技的发展。另一方面，用户数据在商业银行营销目标客户、控制客户风险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

例如，在商业银行对公场景中，中小微企业贷款一直困扰着商业银行，其难点主要在于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数字人民币运营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信息不对称性，规避信贷风险。当对公客户申请贷款时，商业银行可以利用数字人民币流通产生的数据，搜集、整理企业本身所有的经营管理信息、企业供应链上的经营信息、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管理信息等，有助于商业银行全面了解相应公司的现状。

此外，布局数字货币与商业银行大力发展零售业务，向零售战略转型的目标相契合。从央行数字货币落地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深圳数字人民币红包体验线下场景十分丰富，涉及商场超市、生活服务、日用零售、餐饮消费等类型。这些都属于小额零售高频的业务场景。近些年，商业银行纷纷瞄准零售业务，从银行年报所公布的利润贡献也能看出，零售已成为商业银行的利润“稳定器”。

综上所述，发放数字货币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未来，商业银行应主动把握机遇，结合自己的优势和特点，选择合适的应用场景，积极参与央行数字货币分发和运营，进而推进自身数字化转型发展。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众声

李 超
证监会副主席

辩证看新股供给和上市公司提质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市场担心新股供给增加会分流股市资金。从本次改革看，在注册制下企业发行上市效率明显提高的同时，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也在稳步提升。要辩证看待注册制下新股供给和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注册制带来了更多源头活水，特别是“硬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有了更多上市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优质科技企业只能选择境外上市的问题。另一方面，在把好上市公司入口的同时，畅通了退出渠道，实现优胜劣汰。科创板、创业板改革落地以来，出现了破发增多、定价中枢回归等积极变化，也反映了市场对这种良性循环的预期。

聂凤英
中国农科院信息所副所长

依托电商新业态推进消费扶贫

依托电商新业态推进消费扶贫非常必要。从供给侧看，我国农业生产仍以小农户为主，存在小、散、弱等问题。贫困地区由于资源禀赋匮乏，小农户生产能力欠缺问题更为突出，产品走向市场很困难，生产实现标准化也很困难，很难形成产品深加工，有规模、有品牌、能占据市场一席之地的产品更少。从需求侧看，无论消费升级还是消费多元化，都在推动小众消费加速崛起。贫困地区生产的特色产品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借助电商平台，可以把供给端和需求端高效对接起来，并将产品低成本送到消费者手中。而且，电商新业态带动了创业和再就业，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范若滢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

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渠道

当前，我国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革，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成为我国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快，对技术研发、人才储备的融资需求期限长，需进一步完善多元融资渠道。为此，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商业银行与创投机构、政府产投基金等加强合作，为优质新兴产业企业提供全周期、综合化金融服务。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应有特殊的工作机制和组织架构安排。此外，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成长壮大的融资渠道。以科创板改革为契机，建立向“硬科技”企业精准输送金融血液的对接机制，助推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